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Biodiversity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in Xinjiang

جانلىقلار كۆپ خىللىقىنى قوغداشقا دائىر قانۇن - نىزاملار قوللانمىسى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Biodiversity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in Xinjiang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پەن-تېخنىكا جەمئىيىتى
جۇڭگو پەنلەر ئاكادېمىيەسى شىنجاڭ ئېكولوگىيە-جۇغراپىيە تەتقىقات ئورنى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بىلىم ئىلمىي جەمئىيى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物学会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Biodiversity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in Xinjiang

بىئىلىقلار كۆپ خىللىقىنى قوغداشقا دائىر قانۇن - نىزاملار قوللانمىسى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Biodiversity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in Xinjiang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ياردەم بەرگەن ئورۇنلار (Supported by):

بىرلەشكەن دۆلەتلەر تەشكىلاتى تەرەققىيات - چىلان مەھكىمىسى (UNDP)
يەر شارى مۇھىت فوندى ئاۋسۇمىلىق مەلەغ شتاتە قىلىدى (GEF/SGP)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پەن - تېخنىكا ئىلمىي جەمئىيىتى

جۇڭگو پەنلەر ئاكادېمىيەسى شىنجاڭ ئېكولوگىيە - جۇغراپىيە تەتقىقات ئورنى

باشقا قوللىغان ۋە ياردەم بەرگەن ئورۇنلار (Acknowledgements):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خەلق قۇرۇلتىيى دائىمىي كومىتېتى يىغىنچىسى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ورمانچىلىق نازارىتى

资助单位 (Supported by):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 (GEF/SG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致谢其它支持与帮助者 (Acknowledgement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承办单位 (Sponsor):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物学会 (BSX)

Biodiversity Protection in the West of China

目 录

(Content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措施
(2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办法 (2004 年)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2005 年)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06 年)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
沙法》的措施 (2008)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原始森林保护条例 (2008) 58

Biodiversity Protection in the West of China

生物多样性保护手册



资助单位 (Supported by)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资助项目 (Project supported)
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GEF/SGP)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INVESTING IN OUR PLANET



致谢其它支持与帮助者 (Acknowledgements)
新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办公厅
新疆林业厅
新疆畜牧厅
新疆环保局



承办单位(Sponsor)
新疆植物学会(BSX)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措施 (2001)

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1年7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办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森林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包括山地森林、平原天然林和平原人工林。

林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勘定具有更新造林条件的平原天

然林林中空地和20公顷以内山地森林林中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其他宜林地。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境建设需要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要求,并根据每年经济增长情况相应增加对林业建设的投入,加强林业科技研究,提高林业科技水平,加强森林保护和管理,保证森林资源稳定增长。

第五条 自治区实行各级人民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年度和任期内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责任目标,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予以奖惩。

制定和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目标,必须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覆盖率逐年提高,林地面积不得减少,森林活立木蓄积量逐年增加。

自治区、州(地、市)所属国有林场的更新造林、封禁育林规划和计划,应当纳入当地人民政府植树造林规划和计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林业工作,乡镇林业工作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发展林业生产,开展林业社会化服务;受林业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有关林业管理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派驻国有林区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应当独立严格执法,加强对派驻林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建设、管理和监督检查。

自治区、州(地、市)所属国有林业企业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报告森林保护、发展和林区生产、建设情况,并将更新造林、封禁育林规划以及其他生产计划报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备案,接受县(市)人民政府监督。

第八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依照森林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负责确权给兵团使用的土地范围内的林业管理工作,其林业管理机构在业务上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予以登记造册,核发林权证。

第十条 森林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

公益林包括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

公益林、商品林的区划介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公益林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并依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商品林以经营者投入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予以扶持、指导。

第十二条 覆盖度达到30%的灌木林地由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灌木覆盖度不足30%的地带原用于经营林业的,继续经营林业;原用于经营畜牧的,继续经营畜牧业。灌木覆盖度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范围计算。

第十三条 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允许放牧的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放林地放牧证。除因更新造林和封禁育林等情况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牧民进入允许放牧的林地放牧,或向牧民收费。

在林地放牧,必须遵守《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划需要更新造林的,当地县级人

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为在林地放牧的牧民调剂草场。

第十四条 因草原证与林权证重复发放，造成林地权属和草场用途争议的，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属于上级人民政府与下级人民政府重复发证造成争议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五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占用、征用州（地、市）、县（市）或者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林地的，向管理该林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森林、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向被占林地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标准，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管理法〉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除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外，森林

经营单位在其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其他工程设施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架设输电线路、通讯线路、旅游索道、铺设管道和修（扩）建道路应当避开林木。确实无法避开的，需采伐整条林带或者整片林木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向州（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零星采伐林木的，向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依法办理采伐手续后实施采伐，并对林木所有者给予经济补偿。

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由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与具有林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批准，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交纳植被恢复费。确需砍伐林木的，除依法办理采伐手续外，应向被占林地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林木补偿费。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山地森林更新地、幼林地、实验林地、平原天然林地以及能够封育成林的其他山地、沙区实施封禁育林，划定封育区和封育期，并予以公告。

禁止在封育期内放牧、砍柴、采挖药材，使用易损

伤幼苗的机具割草以及进行其他不利于森林自然恢复的活动。封育期满，要及时解除封禁，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平原天然林应当划定保护区，实行重点保护，除抚育、更新性采伐外，严禁采伐。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流域规划、水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规划、农业综合区划和进行水利建设时，应当统筹安排平原天然林、人工林用水，保证林木的生长和恢复。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森林防火的规定，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落实防火责任，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补救工作。

森林资源分布较多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应用高科技手段建立火情监测预警系统，并根据火险区划，确定本地的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严管区，定时发布火险等级预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森林病虫害蔓延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予以除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发生森林病虫害疫情地区设立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封锁和控制疫情

传播。

第二十二条 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的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开发森林旅游项目或者建立森林公园，必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保护措施，不得破坏森林资源和森林景观。

第二十三条 25度以上的坡地应当用于植树种草，禁止开垦。对已开垦25度以上的坡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限期退耕，种植林、草。对风蚀、沙化、水土流失严重的耕地、放牧草场，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逐步退耕还林、还草或者休牧。

对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或者休牧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扶持，妥善安排群众的生产、生活。

退耕还生态林的，免收土地使用费。并在农业特产税、土地使用（承包）期限、用水用电等方面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情况制定造林绿化规划，平原人工林面积应当逐步达到相当于当地耕地面积的30%以上。农田防护林面积占

灌溉耕地面积的比例应当达到 6%以上。新开发的土地，农田防护林面积应当达到 10%以上。

植树造林应当执行技术规程，推广适用树种和先进技术，提高林木成活率。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当年植树造林情况组织检查验收，植树造林成活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得计入当年造林完成面积。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承包、租赁、购买、合资、合作等形式，在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地上植树造林，营造的林木，谁造归谁所有。鼓励利用外资和社会资金植树造林。

第二十六条 鼓励农村居民在房产后植树造林，农民在房产后种植的林木，归农村居民所有。其林木的采伐、运输、销售，不需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在宜林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植树造林的，免征地方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免收土地出让金。承包、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其土地使用权 50 年不变，并可以依法继承、有偿转让和作价入股，期满后可以申请续期，在不损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允许从中划出一定比例的面积用于其他经营，但最高不得超过 30%。

按照前款规定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连续 2 年未植树

造林的，由该林地产权所有人或者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经营、加工木材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第二十九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实行经营加工许可证和运输证管理的木材品种目录，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提交有关证明，逾期无法提交的，没收所收购的木材，可以并处实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森林

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该林地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予以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实施前款活动,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盗伐、滥伐林木和毁林开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采取暂扣盗伐、滥伐林木和毁林开垦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和机具的行政措施。暂扣运输工具和机具应当出具暂扣通知书,并对暂扣的运输工具和机具妥善保管。当事人应当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处理,逾期 30 日不接受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对暂扣的运输工具和机具作出处理。盗伐、滥伐林木、毁林开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纵容、包庇、默许所属森林经营单位滥伐林木的;

(二)对符合规定的各类申请故意刁难、拖延,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办理的;

(三)违反规定利用职权参与木材经营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审核同意占用林地的;

(五)因工作不负责任,严重失职,造成森林火灾和病虫害蔓延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盗伐、滥伐、毁坏林木的价值计算:乔木有林价的按林价计算,没有林价的参照当时、当地的木材市场价格折合计算;灌木和经济林按其恢复全过程的重置价格计算。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5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实施〈森林法〉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004年)

(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境内从事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驯养繁殖、科学研究和开发利用等活动，必须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

(一)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三)国家和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办法各条款所提野生动物，均系指前款规定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所称野生动物产品，包括野生动物的任何可辨认部分或者商标指明含有野生动物成份的产品。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保护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适用《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是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

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鼓励、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和群众性的保护野生动物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新闻舆论单位,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提高各族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和法制观念。在自治区爱鸟周期间,应当广泛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

第五条 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是本行政区域内的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职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派出的机构,应当做好其管理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国有山区林场、国有平原林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并接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监督。

第六条 公安、工商、物价、环保、畜牧、医药、外贸、运输、邮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各司其职,配合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依法行使制止、检举和控告权的受法律保护,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八条 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所需经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经费中列支,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基金,专项用于保护、拯救野生动物的各项活动。

第九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负责兵团管理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其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在业务上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兵团各师、农牧团场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十条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自治区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名录及其调整，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栖息繁衍地区和水域，划定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办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监测制度，定期监测、监视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并制定防范措施。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和窝、巢、洞、穴，以及为保护野生动物建立的专用设施。

第十四条 在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从事开发和建设，必须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因开发建设影响野生动物栖息环境，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的，由开发建设单位予以补偿。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伤病、受困的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义务予以救护，并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六条 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对自治区境内野生动物资源进行一次调查，并建立资源档案。

州、市、地区、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四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资源消长情况进行一次重点调查，并建立资源档案。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派出的机构，应当对野生动物资源进行观察和了解，并建立专门记录。

第十七条 禁止猎捕、捕杀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

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特许猎捕证;捕捉、捕捞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州、市和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十八条 自治区境内狩猎实行年度休猎制度。允许狩猎的野生动物种类、休猎时间,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资源状况确定并公布。

猎捕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必须取得狩猎证。对申请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资格审查。

狩猎证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跨县(市)猎捕的,由州、市和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跨州、市、地区的;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持枪狩猎者,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公安机关在审核发放具有狩猎用途的持枪证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狩猎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进行猎捕,并接

受当地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毒饵、炸药、套子、大铁夹和设陷阱、火攻、围猎、机动车辆追猎、夜间照明行猎等危害人畜安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工具和方法进行狩猎。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野生动物繁殖、哺乳期狩猎。禁猎期由州、市、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禁止在城镇、工矿区、名胜古迹区、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和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猎区内狩猎。

第二十二条 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2005年)

发布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生效日期:2005-05-27

(199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
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
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
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
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影响人类生存
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

体。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一切
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污染、
谁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
量负责,制定具体的环境保护目标,实行目标责任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规划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
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逐步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发展环
境保护产业,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经济建设、
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环境保护宣传教
育,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加强环境保护舆论监督和
公众参与,提高公民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
理。公安、交通、城建、卫生、工商、铁路、民航管理
部门和军队等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土地、地矿、农业、

林业、水利、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负责兵团管理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其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在业务上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兵团各师、农牧团场及兵团在城市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的统一规划，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消除环境污染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制止、举报和控告。对保护、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拟定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加强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调查处理环境污

染和破坏事故，调解环境污染纠纷。

第十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或者需要执行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自治区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三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环境监测网络，执行统一的环境监测规范和环境监测资格考核制度。

第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工作，其监测数据是环境保护执法的依据。其他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尚未纳入环境监测网络的监测机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做出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评价环境质量、排污收费和处理污染纠纷的依据。

因监测数据发生争议的，由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技术裁定。

第十五条 在工业比较集中、排污量较大的地区、流域和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区域，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制度。

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量,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限期治理。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自治州(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决定,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授权,对企事业单位限期治理的决定也可以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个体经营者的限期治理,由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

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验收,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验收结果。

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必须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驻疆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职责,组织、协调对长期造成区域环境严重污染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实行污染物集中控制。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治理责任的,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行治理,代行治理的费用由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凡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缴纳排污费;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已征收超标排污费的,不再重复征收排污费。

征收的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纳入同级财政专项管理,用于污染防治,不得挪用。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的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及其他公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检查。

环境执法人员行使现场检查权,必须出示执法证件,并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当地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按照开发利用与保护、增殖并重的方针,制定经济发展政策,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和良性循环,保护和改善环境。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对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的,应当同时承担治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发展生态农业,保护耕地,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技术,加强化肥、农药、农膜和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的科学管理,防止土壤、农产品污染和土地沙漠化、盐渍化、贫瘠化。

农业用水应当符合农用水质标准。禁止生产、销售

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向农田倾倒、堆存废弃物。

第二十二条 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加强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禁止乱砍滥伐森林。

合理使用草原,保护草原植被,严禁非法滥垦草场,禁止非法在草原乱挖药材、薪柴及其他固沙植物。

保护野生动植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捕猎、采伐、加工、收购、销售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第二十三条 保护和改善水域水质,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以及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及剧毒废液。在主要水产养殖水体、重点渔业水体或者其他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已经设置的,应当限期改建。

在划定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的生产设施或者从事其他对饮用水源有污染的活动。

防止地下水污染,禁止采用漫流、渗坑或者以其他可能污染地下水体的方式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居民生活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的,污染

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责令其停业、搬迁。

第二十五条 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环境条件和功能区划，合理调整工业结构和建设布局，对大气、水、垃圾等污染实行集中控制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城市道路、园林、供排水、供热、绿地的建设和科学管理，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七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采用资源、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工艺、技术，实行清洁生产。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配套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禁止以延长试生产期为由排放污染物。改建、扩建和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对原有的污染同时进行治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企业的环境管理，乡镇、街道企业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环境特点，发展无污染或者污染少的生产项目。禁止生产在自然环境中不易分解和能在生物体内蓄积的产生剧毒污染物及强致癌物成份的产品。

第三十条 从事电镀、制革、造纸制浆、漂染、有色金属冶炼、土硫磺、土炼焦、土炼油、小化工以及噪声震动等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必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责令其停业、关闭。

第三十一条 兴办饮食、娱乐等经营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保持经营场所的整洁卫生，市场管理部门应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城镇居民生活环境。

第三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申请登记手续,执行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按照审查批准的《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等排放污染物。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需对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作重大变动时,应当在改变之前 15 日内重新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拆除或者闲置,确需停运、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提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需要暂时停运的,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批复;对需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批复。

第三十四条 从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环境工程设计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国家明令禁止和限期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得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第三十六条 从国外和区外引进技术、设备、产品,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禁止将国外、区外的垃圾、放射性污染物及有毒有害废弃物转移

到区内倾倒、堆放和处置。

口岸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废旧物进口及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

产生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的,必须向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在指定的放射性废物库贮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

放射性污染的废旧物件、材料的回收利用,必须经严格的去污处理,达到防护要求,并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未经去污处理或者经去污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严禁在社会上流散使用。

第三十八条 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以及其他噪声源,应当采取消声防震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在公共场所或者商业活动中使用大功率广播喇叭。禁止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5 点(乌鲁木齐时间)在居民区、教学区、疗养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等噪声超标的各种活动,确需连续进行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各种机动车辆排放尾气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辆尾气排放的监测。对经检验未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采取限期治理措施。

不得擅自人口集中的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熔化或者焚烧的，必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对废气、废渣、废膜等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对从事废弃物回收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在政策上给予优惠。

对暂时不能利用的废弃物，应当进行净化及无害化处理或者在指定的地点堆放。有毒有害废弃物的贮存，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或者密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

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引进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二)未经批准，夜间在居民区、教学区、疗养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三)回收利用放射性污染的废旧物件、材料，未经去污处理或者经去污处理未达到标准，流入社会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千元至二万元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除加收2倍超标排污费外，可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一万元至十万

元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的单位，除依法予以处罚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在被处以警告或者罚款后，仍负有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的责任。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及时采取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破坏的，由对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需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决定权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州、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罚款限额的，必须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06 年)

2006 年 9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防治土地荒漠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植物的保护、利用、培育种植、科学研究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产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原产地天然生长的防风固沙植物和原产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及其皮、根、茎、花、果及其衍生物等。其他野生植物的保护,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对野生植物资源坚持以保护恢复为主、积极发展和合理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行政部门依照其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野生植物工作的领导,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并将保护野生植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依法开展野生植物引种驯化、栽培和开发利用的研究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引导野生植物人工培育种植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培育种植珍贵、稀有野生植物。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畜牧(以下统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每5年对野生植物资源的种类、数量、生长和分布状况等进行一次调查,并建立资源档案。

第九条 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结果,编制自治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州、市(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自治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结合当地野生植物资源状况,编制本行政区域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条 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野生植物监测体系,对野生植物资源进行监测,掌握野生植物资源的动态变化,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对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造成威胁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拯救措施,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野生植物生物学特性和资源生长情况,确

定野生植物禁采期和禁采区 ;在野生植物资源遭受严重破坏的区域 ,实行封育保护 ,每次封育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确定禁采期、禁采区和封育期 ,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向社会公告
禁止在禁采期、禁采区和封育期内采挖野生植物。

第十三条 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 ,于每年年底以前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年度适宜采集的野生植物的种类、数量的方案 ,经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由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自治区野生植物年度采集限额 ,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在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分布区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 ;在其他区域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名录由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保、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六条 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取得采集证。限制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或者文化交流等需要的可以采集。

第十七条 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用于人工培育的 ,还应当提交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背景材料 ;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 ,还应当提交相关背景材料。

第十八条 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签署审核意见 ,属于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报送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属于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报所在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发给采集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报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抄送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野生植物年度采集限额内核发采集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采集证必须载明采集野生植物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取得采集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采集证的规定进行采集,并在采集作业完成后7日内,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不得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

第二十一条 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出

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批准文件应当载明野生植物的物种名称或者亚种名、数量、期限、地点以及获取方式、来源等内容。出售人工培育种植的国家或者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持有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野生植物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 10 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属于非法组织者的，可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拒不恢复或者恢复植被不符合规定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所需费用由破坏植被者支付。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越权发放采集证、滥发采集证或者出具虚假产地证明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措施 (2008)

(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沙化土地的具体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并实行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沙治沙工作,具体工作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林业、农业、畜牧、水利、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防沙治沙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障。

第六条 在防沙治沙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第七条 防沙治沙实行统一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会同农业、畜牧、水利、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编制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沙治沙规划,组织林业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

政区域防沙治沙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编制防沙治沙规划,应当根据沙化土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土地类型、植被状况、气候和水资源状况、土地沙化程度等自然条件及其发挥的生态、经济功能,将沙化土地划为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和治理利用区。

封禁保护区是指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或者其他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恢复保护区是指沙化比较严重,但具有自然恢复能力的连片沙化土地,以及经过治理已形成固定沙地,但稳定性差,一经破坏容易引起再度活化的连片沙化土地。治理利用区是指宜于治理或者治理后能够适度利用的沙化土地。

第九条 防沙治沙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将编制规划的依据和理由、具体内容、目标及其实施方法等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沙治沙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三章 土地沙化预防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

程,在主要风沙口、沙尘暴策源地和频发区、土地沙化扩展地区及其他生态区位重要地区分类布设监测站点,进行土地沙化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沙尘暴灾害的预测、预报、预防和灾后救援的组织管理和紧急处置机制。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面积的土地,在沙漠周边、绿洲内部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做到农田防护林面积不少于耕地面积的12%,人工草场、饲草饲料地防护林面积不少于人工草场、饲草饲料地面积的8%。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采伐。

对乔木型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确需采伐林网、林带的,应当先形成接替林网、林带,并经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沙漠和流动沙地边缘等林木更新困难地带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第十五条 禁止在沙漠过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

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第十六条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等防风固沙植物和从事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

在封禁保护区内进行铁路、公路、石油、天然气开发、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

封禁保护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设置标牌，明示封禁保护区的范围、界限和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在恢复保护区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抚育、复壮、补植等活动，改善和提高恢复保护区的生态功能。

恢复保护区可以实行阶段性封禁。具体封禁期限、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

第十八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开采等开发经营活动的，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先治理后利用，防止加重土地沙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实施划区轮牧、季节性休牧和禁牧。在休牧和禁牧地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或者从事放牧。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风固沙林、沙生植被及沙化草原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治理工作，采取不污染环境以及对人、畜和各种有益生物安全的治理措施，保护沙化土地区域内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编制流域和区域规划时，应当统筹配置防沙治沙用水，合理分配河流上、中、下游用水，防止因水资源分配不合理和过度利用导致自然植被退化和土地沙化。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地开发风能、太阳能、沼气等能源，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就其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防沙治沙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土地沙化防治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沙化土地上的典型自然景观、沙生植被以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集中分布的区域或者对防沙治沙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土地沙化治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严重沙化的耕地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尚未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沙化耕地，应当改革农作制度，推行免耕、少耕和秸秆覆盖等保护性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沙化的草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恢复植被，改善草原生态功能。

鼓励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草场，采取牲畜圈养、围栏封育、治虫灭鼠等措施培育草原，防止沙化。

第二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资或者以其他形式开展公益性治沙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公益性治沙活动无偿提供治理地点和实用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不具有沙化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可以与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人签订治理协议，依法取得沙化土地使用权，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沙化土地治理后，林草覆盖率应当不低于 30%。

第三十条 铁路、公路、河流、水渠两侧以及城镇、村庄、厂矿和水库等周围的沙化土地，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治理责任书进行治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防沙治沙单位的防沙治沙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防沙治沙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防沙治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

第三十二条 防沙治沙活动实行下列优惠措施：

（一）防沙治沙造林用水，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用水优惠规定；

（二）治沙造林、育苗、种草用电，执行农业排灌用电价格；

（三）治理国有未利用沙化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可以实行划拨方式，使用期限不超过 70 年，但应当按约定完成治理目标；

（四）农田林带占地及林带所胁之地，归农田承包者使用，不计入农田承包基数；

(五)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防沙治沙的,在投资阶段免征有关税收;取得一定收益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有关税收,造林达到规定规模的,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公益林管护政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防沙治沙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防沙治沙重点科研项目和示范、推广项目,应当优先立项,优先安排经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开采等开发经营活动,未采取土地沙化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该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责令其停止开

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畜每只(头)处5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防沙治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害防沙治沙者合法权益的;

(二)擅自修改降低已批准的防沙治沙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或者不按批准的防沙治沙规划进行治理,导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未能实现的;

(三)擅自批准采伐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擅自批准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经营活动的,批准在休

牧、禁牧地区放牧的，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的；

(四) 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原始森林 保护条例 (2008)

(2 0 0 8 年 1 1 月 2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平原天然林，维护生态安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平原天然林保护、利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平原天然林，是指分布在平原地区的原始林、次生林；所称林地，是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平原天然乔木林地和灌木林地、疏林地、林中空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其他宜林地；所称郁闭度，是指乔木林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

第四条 平原天然林保护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 (二) 全面保护、生态优先、合理利用；
- (三) 自然恢复与人工恢复相结合；

(四)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平原天然林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平原天然林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政府行政领导平原天然林保护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平原天然林的保护管理、恢复发展及其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平原天然林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平原天然林场(站)、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县(市)林业工作站(以下统称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按照管护权限,具体履行平原天然林的管护职责。

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财政、农业、水利、畜牧、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平原天然林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应当对平原天然林加强管护,落实管护责任。管护单位将平原天然林交由集体、个人管护的,应当与其签订管护协议,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平原天然林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平原天然林保护知识,提高全社

会保护平原天然林意识。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资、捐助等方式参与平原天然林保护。鼓励开展平原天然林保护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国际合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财政、农业、水利、畜牧、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林业发展规划编制平原天然林保护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平原天然林保护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生态建设规划以及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编制平原天然林保护规划时,应当将编制的依据和理由、具体内容、目标及其实施方法等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

第十二条 对平原天然林应当按照其不同生态区位和生态状况进行区划界定。

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者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地区的平原天然林,依照国家规定,区划为国家重点公益林。

生态区位比较重要或者生态状况比较脆弱地区的

平原天然林,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划为自治区重点公益林。

第十三条 区划为国家重点公益林和自治区重点公益林的平原天然林,享受国家、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第十四条 平原天然林区划界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区划边界设置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区划标识。

第十五条 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平原天然林,应当依法划定自然保护区,并依照自然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平原天然林保护和恢复的需要,有计划地实施封禁育林措施。封禁育林应当划定封育区、确定封育期,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封禁育林措施可以采取全封、半封、轮封等形式。

实行全封的,除育林外,禁止进行一切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实行半封的,在植被主要生长季节全面封禁,其他季节允许进行放牧、割草等活动;实

行轮封的,可以将封育区划区分段,轮流进行全封或者半封。封禁育林不得阻断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和牧道。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为在实施封育的平原天然林地放牧的牧民调剂或者置换草场。

第十八条 在平原天然林地内放牧应当遵守森林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割草应当在规定的区域按规定的方式进行,不得破坏幼苗。

第十九条 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平原天然林保护规划,因地制宜地采取引洪灌溉、林中空地补植或者人工撒播、飞机播种等辅助育林措施,促进平原天然林的生长和恢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流域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农业综合区划和进行水利建设时,应当统筹安排平原天然林用水;因河道断流、湖泊萎缩、地下水资源开发等导致平原天然林用水缺乏的,应当组织林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补水、调水、引洪灌溉、限制取水等措施,保证平原天然林用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平原天然林防火组织和防火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平原天然林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综合防治工作。

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应当落实防火责任,做好森林

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发现森林病虫害的，应当及时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平原天然林地内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开矿、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内放牧、砍柴、采挖药材、使用易损伤幼苗的机具割草以及进行其他不利于平原天然林自然恢复的活动。

禁止在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和疏林地内全面整地造林、损毁天然林营造人工林。

第二十三条 对平原天然林进行抚育采伐应当依法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并采取择伐方式。采伐后的乔木郁闭度或者灌木覆盖度不得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占用区划为国家重点公益林和自治区重点公益林的平原天然林林地。因重点建设、抗洪救灾等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并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的补偿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在平原天然林地内从事采集种子、采挖野生植物，培育种植林药、食用菌，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等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

续，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种类、方式等从事经营活动，并承担植被治理恢复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利用平原天然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权限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平原天然林监测体系和信息系统，设立监测样点，监测平原天然林资源和生态状况，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平原天然林的义务，对破坏平原天然林的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收到举报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平原天然林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区划标识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

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致使林木、林地受到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被毁坏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盗伐平原天然林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平原天然林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平原天然林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采伐平原天然林的;

(二)因预防措施不力导致森林火灾的;

(三)发生森林病虫害,未及时进行综合防治,造成扩散蔓延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